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

为实现学校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经2021年12月21日第3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现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医科大学

2021年12月31日

重庆医科大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立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规范学校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的招聘工作，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渝人发〔2006〕44号）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326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开招聘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聘用的首要要求。

**第三条** 新进事业编制工作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机关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聘人员外，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四条** 公开招聘根据各用人部门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或考核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在学校事业编制岗位空缺内，结合学校实际，新进编制的工作人员，分为教学科研岗位、实验技术岗位、辅导员岗位、管理岗位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

第二章 招聘对象、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凡符合招聘条件的各类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不属于招聘范围。

**第七条** 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 良好的品行；

（四） 岗位所需的专业、职（执）业资格或技能条件；

（五） 年龄在35周岁及其以下，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等经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六）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七）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公开招聘的基本程序：

（一）制定招聘计划；

（二） 发布招聘信息；

（三） 受理应聘人员的申请，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四）考试、考核；

（五）身体检查；

（六）根据考试、考核、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人员；

（七）公示招聘结果；

（八）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

第三章 招聘计划、信息发布及资格审查

**第九条** 各用人部门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数内，根据岗位、人员空缺以及人员结构情况提出招聘计划，其中包括招聘岗位、招聘人数、资格条件等。学校审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市编委审批同意。

**第十条** 学校统一制定招聘简章，明确招聘范围、条件、时间、程序、方式等，报市人力社保局审定。

**第十一条** 学校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分别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及学校官网发布招聘简章，发布时间距公开招聘报名开始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学校及用人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受理应聘人员的申请及诚信报考承诺，审查资格条件，资格初审合格者进入后续环节。

第四章 招聘方式

**第十三条** 招聘方式分为考试招聘和考核招聘。

考试招聘采取公共科目笔试、专业科目测试、面试等形式进行。考核招聘采取专业科目测试、面试等形式进行。其中公共科目笔试以闭卷方式进行，由学校及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组织实施；专业科目测试以试讲、技能操作等方式进行，由相关用人部门组织实施；面试根据实际需要以现场答辩、结构化面试、实际操作、试岗等形式进行，由学校组织实施，各临床学院考核招聘的面试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自行组织实施。

（一）考试招聘

对研究生（硕士学位）、本科生（学士学位）层次采取考试招聘方式。主要测试应聘人员所必须的公共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及适应岗位要求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具体有以下三个环节：

1.公共科目笔试（分值100分）：实际报名人数与拟招聘岗位人数须按上级部门要求设置比例。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相应递减招聘名额至取消招聘岗位；其中属急需紧缺人才的，经市人力社保局认定，可作为紧缺岗位开考。

2.专业科目测试（分值100分）：须按上级部门要求设置测试比例，达不到专业科目测试比例的，相应递减招聘名额至取消招聘岗位；专业科目测试人员由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若最后一名公共科目测试人选成绩出现并列，则并列进入专业科目测试。

3.面试（分值100分）：须按上级部门要求设置面试比例，达不到面试比例的，相应递减招聘名额至取消招聘岗位。 属急需紧缺人才的，经市人力社保局认定，面试人员无法递减的，可作为紧缺岗位开考，考生各科成绩需“达到60分”或“不低于其他岗位进入面试人员的最低成绩”二者之一即可。

总成绩按照当年公开招聘简章的要求进行计算。

（二）考核招聘

对具有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的应聘人员、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等，可采取考核招聘方式。主要对应聘人员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科研素养、工作能力等进行考核，原则上应具有以下两个环节：

1.专业科目测试（分值100分）：由相关用人部门组建考核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核并打分。

2.面试（分值100分）：由学校或临床学院对用人部门考核合格的应聘人员进行面试考核并打分。

总成绩按照当年公开招聘简章的要求进行计算。

其中，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等，可直接采取面试考核的方式。

第五章 体检及考察

**第十四条** 根据考试或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与拟招聘岗位等额确定体检人选。体检由学校会同用人部门组织实施。

体检标准参照当年人社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公务员局颁布的标准和文件规定执行；体检参照当年市人力社保局关于确定公务员录用指定体检机构的相关规定，在指定体检机构规定时间内进行。除按相关规定应在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受检人或各院系（部门）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须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到指定医院进行一次性复检，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第十五条** 体检合格者，由学校会同各用人部门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办法》，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审，并对其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修养、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情况、日常学习工作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统一组织考察。考察个人人事档案、诚信记录、学历（学位）真伪等情况。

**第十六条** 若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考察前经确认自动放弃资格，其缺额按当年公开招聘简章要求进行递补。

第六章 结果公示及审批

**第十七条** 根据考试、考核、体检及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并上报学校综合审定。

**第十八条** 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及学校网站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拟聘用人员有异议的，由学校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拟聘用人员须签订聘用协议，属当年应届毕业生须同时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书，待毕业后再按规定程序报批。签订聘用协议和三方就业协议书的最后截止时间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1个月之内。1个月后未按规定完成相关手续的应聘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拟聘用资格。

**第二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由学校提出拟聘用意见，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批。

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批的拟聘用人员与学校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完善聘用手续。相关待遇按国家、重庆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拟聘人员应按时报到，在接到报到通知后30日内未报到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聘用人员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及达到发表文章要求，取消聘用资格。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或隐瞒聘用前病史且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拟聘用人员，解除聘用合同。

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开招聘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受聘人员与聘用单位人员之间以及受聘人员之间有上述亲属关系的，一般不得应聘同一部门的岗位。

聘用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对有下列违反本办法情形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三）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四）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

（五）用人单位负责人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的；

（六）其他影响招聘工作的违法违纪行为。

（七）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违反本办法招聘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应当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重庆医科大学校办公室 年 月 日印发